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涞水) 应急罚〔2024〕危化 002 号

被处罚单位:	
地址:	政编码: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;职务;	联系电话:
违法事实及证据: 经现场检查、调查确认, 化	
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	
主要证据有: 1.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〔(冀保涞z	k) 应急现记〔2024〕危化 002 号 〕
1份; 2.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〔(冀保涞水)应	急责改 (2024) 危化 002 号) 1 份;
3.《询问笔录》2份;4.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	→; 5.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。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	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 <u>《中华人</u>
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和《	〈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
准>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>行政处罚裁量	<u> </u>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。	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[日内缴至 <u>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</u>
公司涞水县支行, 账号 到其	月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
3%加处罚款。	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	<u>来水县</u>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
在6个月内依法向 <u>涞水县</u>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	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
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	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事请人民法
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	本 一 画
	涞水县应急管理局(日章)
	2024年6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